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L05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不涉及与白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公司未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未计划从事或拓展白酒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无矿业资产。关于公司“白酒企业借壳”、“公司旗下有什么矿业资产”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涉及白酒企业借壳”、“公司旗下有什么矿业资产”的相关传闻。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业务,公司不涉及与白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公司未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未计划从事或拓展白酒生产、销售业务,关于公司“涉及白酒企业借壳”、“公司旗下有什么矿业资产” 的相关传闻不属实。除 “涉及白酒企业借壳”、“公司旗下有什么矿业资产”的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襄阳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光伏产业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光伏发电板块,同意公司出资47,250万元与茗峰(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襄阳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争取湖北省枣阳市光伏项目指标,公司持股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7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9,800股、7,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39%、0.00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严国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	0.0555%	其他方式取得:39,200股
周燕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	0.0396%	其他方式取得:2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严国红	不超过:9,800股	不超过:0.0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燕琴	不超过:7,000股	不超过:0.0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760	60,760	2022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41.8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0,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4日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8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7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5,5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27,378	-60,760	52,866,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8,912	0	17,698,912
股份合计	70,626,290	-60,760	70,565,53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1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殊程

董事会秘书:陆晓波

财务总监:周殊程

独立董事:徐志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晓波

电话:0519-67898518

邮箱:zqb@czkaid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 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236,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明志先生因在境外,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董事王义杰先生及邢诒鋕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林明志先生、独立董事尹锦滔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王炳南先生及郭惠光女士、董事黄小抗先生及阮忠奎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吴积民先生、张学兵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金玉英女士出席会议;监事袁飞女士及胡燕敏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支陆逊先生、副总经理钟荣明先生和林南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吴积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085,175	99.9823	151,200	0.0176	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尹锦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085,175	99.9823	151,200	0.0176	4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7,203,475	99.9961	是
3.02	选举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7,202,975	99.99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843,234	99.9257	-	-	-	-
3.02	选举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842,734	99.924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佳音女士、刘天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2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祖同先生、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祖同先生、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9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我部关注到,自11月2日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在12个交易日内10次涨停,触及3次股价异动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结合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目前新供销基金对公司的现场尽调已完成,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并推进协议签署,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公司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触及3次股价异动情形,公司分别在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2-114、2022-115)中披露了上述战略投资者引入进展情况,不存在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说明股东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7日受邀参加机构投资者举办的电话会议调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调研,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均在已公开披露的范围内进行交流。公司对参与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并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近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电话会议调研,以及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均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近期公司股票触及3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就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综合授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56,112.12万元,负债总额22,042.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042.34万元),净资产34,069.7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057.66万元,利润总额30,331.90万元,净利润26,026.9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77,498.87万元,负债总额28,853.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853.17万元),净资产48,645.7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981.48万元,利润总额16,750.38万元,净利润14,575.92万元。

4、信用状况: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5、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金额:公司为山东嘉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山东嘉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4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4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山东嘉泰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6,223,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3,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21,6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1,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221,6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223,128股的99.8774%;1,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宗尧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